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劉彥秀

電話：03-8227171#303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202596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20259628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25962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等法規之修正
或廢止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相關
函釋停止適用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12月25日總處培字第
11230314621號函辦理；並檢附該函影本及其附件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電
交 2023/12/27 15:16:36 文
章

112/12/27



1120006690